

重庆“摩帮”迎变局 隆鑫通用将“易主”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重庆摩托行业大手笔收购事项仍在发酵。

日前，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3766.SH,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已先后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及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

重整两度延期

隆鑫通用发布公告称，重整主体应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

这一同业“A吃A”收购事项缘起于数年前隆鑫通用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

披露信息显示，2022年11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

此后，就控股股东重整事项，隆鑫通用陆续发布了十余份进展公告。但除前期对债权人进行部分现金清偿外，该事项整体推进较为缓慢。

2023年6月底，隆鑫通用发布公告称，重整主体应在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对债权人完成现金部分的清偿。

根据彼时披露的债权清偿进展，相应重整事项中，职工债权约25.82万元已清偿完毕，并对债权金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内的普通债权人进行了部分现金清偿，总计金额约279.41万元。另外，重整主体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展”)投资款16.28亿元，

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若上述两份协议如约履行，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但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隆鑫通用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隆鑫通用也因此情况收到监管工作函。

全部用于偿还相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同时，隆鑫控股持有的渝农商行(601077.SH)约4.33亿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

此后，该重整事项几乎停滞。2023年11月，经重整主体申请，重庆五中院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6个月至2024年5月。彼时相应重整主体认为，未能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系由于重整投资资金未能如期筹措完毕。

至2024年5月，相应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隆鑫通用当时发布公告称，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3个月至2024年8月。

但据最新披露信息，截至今年7月，该重整事项中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约为16.33亿元，与2023年6月底披露的清偿金额相比并无明显增长。并且，即便重新签署了上述两份投资协议，隆鑫通用及相关方也提示称，相应重整事项仍存不确定性。

宗申拟入主

根据7月12日最新披露信息，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于近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

由于宗申新智造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1696.SZ,以下简称“宗申动力”)参股公司，今年7月以来，随着相应《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宗申动力也开始同步披露该重整事项进展。

根据双方披露信息，宗申新智造拟出资33.46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约5.04亿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24.5513%。若相应交易完成，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按照宗申新智造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6.6366元，较协议签署日前后隆鑫通用的收盘价格略有折价。不过，连日来隆鑫通用股价出现波动，7月17日收于每股6.08元，已低于相应交易折价。

根据7月12日最新披露信息，协议签署后，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于近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宗申新智造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宗申新智造注册成立于今年3月底，距此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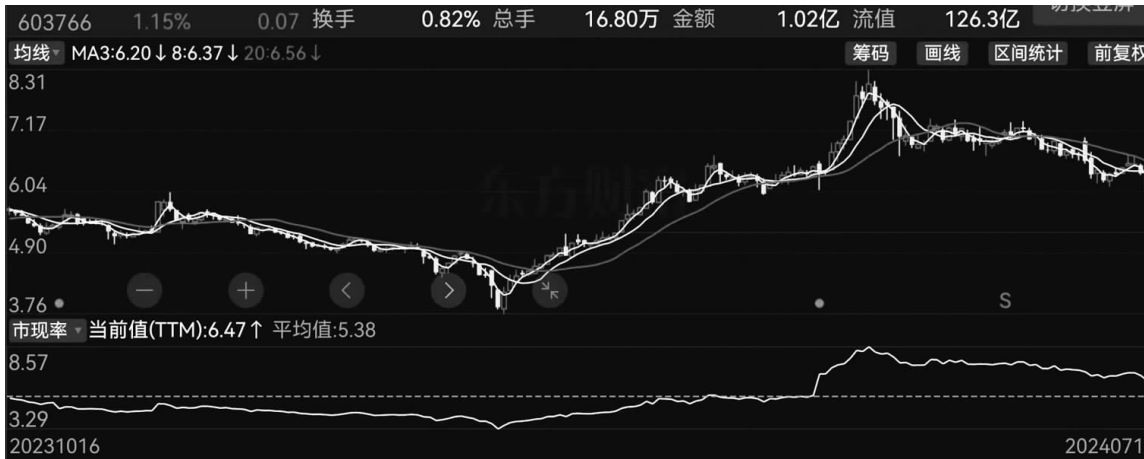
同业竞争引关注

根据披露信息，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隆鑫通用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资料显示，隆鑫通用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动力机械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通用机械和充电桩等。

宗申动力此前公告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是由宗申动力与关联方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宗申投资是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实际控制的企业。

目前工商信息尚无法查询上述两家公司对宗申新智造的具体



隆鑫通用在资本市场的走势。

本报资料室图

签署约3个月。宗申动力此前发布公告称，设立宗申新智造是为进一步把握汽摩行业相关的项目投资机会，深化与相关方在汽摩领域的资源和业务合作。

同时今年5月份，在宗申动力2024年一季度业绩会上，就有投资者提问称，近期重庆本地企业隆鑫通用破产重组延期计划即将结束，贵司现金流充裕，且此前提及会积极寻找优质资产，那么隆鑫相关资产进入拍卖程序后，贵司是否会积极参与其中？对此，宗申动力仅回复称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除宗申新智造外，隆鑫系相关方近日还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拟出资21.15亿元，收购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约3.19亿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15.52%。按照渝富资本将取得的隆鑫通用股票数量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6.6361元。交易完成后，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约10.28亿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50.07%。除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拟受让的合计40.07%股份

外，根据《重整计划》，隆鑫控股所持隆鑫通用剩余10%的股份将按照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不过，根据最新披露，截至7月12日，上述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隆鑫通用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计划》亦存在延长执行期后仍不能实施完成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隆鑫通用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

根据披露信息，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隆鑫通用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宗申新智造与隆鑫控股方面的相应交易还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宗申动力则在公告中表示，相关交易完成后，隆鑫通用部分业务将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相应协议签署时，隆

鑫通用还收到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就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事项涉及同业竞争，明确监管要求。

就相关问题，记者致电致函隆鑫通用证券部采访，对方表示已收到相关采访函，但近期暂无时间接受采访。同时，记者致电致函宗申动力证券部采访，对方表示相应事项主要是控股股东方面在推进，上市公司参与并不多；对于能够回复的部分，对方表示将会汇报领导，后续可以将会回复。截至发稿，未获对方回复。

前任大股东资金占用罚单落地 ST凯撒“摘帽”有望？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时隔两年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796.SZ,以下简称“ST凯撒”)终于迎来“摘帽”曙光。

日前，ST凯撒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前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其他事项，海南证监局拟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

不久前，ST凯撒刚刚“摘星”。彼时ST凯撒还曾披露，公司“戴帽”所涉仅余上述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相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随着此次罚单落地，“戴帽”两年多的ST凯撒也可能启动“摘帽”进程。

“截至目前，公司仅因前期资金占用事项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此公司正在积极跟进该事项的处罚结论，以加快公司‘摘帽’进程。”ST凯撒方面回复《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该事项仍处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程序中，尚待海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罚单落地

此次罚单所涉资金占用事项需追溯至数年前。

该事项于2023年9月正式被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ST凯撒通过资金拆借、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

何时“摘帽”？

因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ST凯撒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且当年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ST凯撒股票于2023年5月“披星戴帽”。而早在2022年5月，ST凯撒股票就已因2021年度内控报告被“非标”而“戴帽”。

直到今年6月，ST凯撒成功“摘星”，并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当时的公告披露信息，

业绩修复

伴随“摘帽”的进程，ST凯撒的经营业绩从去年开始已逐步恢复。

资料显示，ST凯撒于1997年上市。2015年，该公司因重组借壳上市更名为“凯撒旅游”，成为国内第二家上市的民营旅行社。后于2019年更至现名，目前该公司旗下拥有旅游、食品及目的地三大核心业务板块。

披露信息显示，2023年，ST凯撒实现营收5.82亿元，同比增长89.90%；归母净利润6.07亿元，同比增长158.68%；扣非归母净利润-3.5亿元，减亏66.26%。2024年一季度，ST凯撒营收为1.61亿元，同比增长109.51%；归母净利润-0.14亿元，同比减亏66.39%。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委托贷款、没有真实商业背景的股权投资及预付款项、保理放款等形式，与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ST凯撒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主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形已消除，故相应“戴帽”指标已申请撤销。彼时，ST凯撒还表示，公司“戴帽”指标仅余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另据最新业绩预告，2024年上半年，ST凯撒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2000万—3800万元，预计同比减亏83.04%—67.77%。

“2023年重整完成后，在政策和需求的双重带动下，叠加新团队和重整资金的支持，公司销售渠道在逐步扩张，收入规模随之增长。”对于业绩修复驱动因素，ST凯撒方面回复称，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因素均向好发展，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增长，毛利率相较于以往年度也有所回升。同时2023年业务恢复以来，对于资源购买成本因公司购买力加强而降低，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也有正

涉案期间，凯撒世嘉为ST凯撒控股股东。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2021年、2022年，ST凯撒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分别约18.59亿元、23.88亿元和18.29亿元。ST凯撒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

实际上，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被立案调查前，ST凯撒已于2023年4月底发布自查公告。公告信息显示，经初步自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凯撒世嘉及其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存在7.81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更新前后的2022年年报中，ST凯撒披露的其与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也为7.81亿元，截止日期同为2022年年底。

面影响。业绩修复的同时，ST凯撒扣非归母净利润仍未扭亏。对此，ST凯撒方面回复称，对比同行业公司，公司尚未扭亏为盈主要是公司有以前年度累计负面影响，供应商、客户信任度和满意度的回升需要一定的周期。另外公司作为出境游零售服务商，长期以来凭借自身的产品研发能力采用零售销售模式，因此恢复稍微缓慢，这也是保障公司毛利率较高水平的原因。“公司已发布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净利润已在逐步减亏，下半年也会在业务促进提升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内部优化节约管

相对违规情形也导致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17凯撒03”债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对此，海南证监局拟对ST凯

撒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等处罚。其中，拟对ST凯撒原实控人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且拟对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此，海南证监局拟对ST凯

撒给予警告，并处以550万元罚款，并拟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等处罚。其中，拟对ST凯撒原实控人陈小兵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且拟对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此，ST凯撒方面回复称，该事项仍处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程序中，尚待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也正在积极跟进该事项的处罚结论。

此外，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被立案调查前后，ST凯撒正经历重整。2023年年底重整完成后，ST凯撒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则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理成本、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等多形式提高毛利水平。”ST凯撒方面表示，目前公司负面清单已逐渐解决，在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公司也在逐步优化产业链，精进产品研发，加大获客渠道，加速业务的扩张，推进新业务的快速落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稳健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6月底，ST凯撒还公告称，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新增北京办公地址。对此，ST凯撒方面回复称，公司新增北京办公地址，主要系配合出境游业务在华北地区的全面恢复。目前，公司及旗下三大板块分别在海口、北京、青岛三地办公，充分利

用三大地区优势同聚合力，联动推进产业发展。

根据回复信息，目前ST凯撒三大板块中，旅游板块公司合伙人线下门店已在北京、天津、西安等地区开业，渠道陆续在加大力度拓展；食品板块在稳健发展的同时，将深化与国内机场的合作，寻求新的业务开拓；新成立的目的地板块于2024年设立了青岛目的地子公司，已依托青岛优质文旅资源，逐步开始启动“海上旅游”“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创新型度假村”等精品文旅项目的规划。

细化业务规划的同时，ST凯撒后续能否顺利“摘帽”，记者将持续关注。